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56	永华光电	2025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李小军、陈庆芸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永华光电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2024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4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

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 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 2024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4 年监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 202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、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内容包括：预算编制基础说明、经营计划、经营活动现金收支、筹资、投资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、2025 年财务工作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信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号《审计报告》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鉴于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

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9,928,920.1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

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永华光电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康丽金 电话：0592-561586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